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 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 实际出席董事6人, 由董事长赵征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同意解聘张丽娜女士的副总经理职务, 解聘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